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的硒鼓墨盒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废粉仓、鼓架、硒鼓、鼓组件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11人，营业收入为2003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227万元属于大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成像组件、硒鼓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00人，营业收入为368183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386.56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废粉仓、鼓架、硒鼓、鼓组件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8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废粉盒、墨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理光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2人，营业收入为255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废粉仓、鼓架、硒鼓、鼓组件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三润打印耗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366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16.2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粉、硒鼓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0805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912.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喷头、硒鼓、墨粉、鼓组件、墨粉盒、感光鼓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骅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37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油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理想（中国）科学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1人，营业收入为431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80万元属于中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硒鼓、墨盒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2164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2.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

业);

10. 莱盛光标、莱盛硒鼓墨盒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北京莱盛高新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8人，营业收入为 76927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354.0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色带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得实电子产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1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2.3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华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5月1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说明：

1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；划分标准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95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95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、如联合体投标时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联合体各方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。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%以上。